

切結書

(公寓大樓管理條例)

查起造人 ○○○○ 負責人: ○○○○等 ○ 人申請基地座落
於台北市 ○○ 段 ○○ 小段 ○○○○ 等 ○ 筆地號,請領
建照執照或變更設計新建工程,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五十六條
規定,檢附住戶規約草約及附標示專有部份、共用部份詳細圖說各乙
份,該約定事項及標示內容概由立書人自行訂立約定,如有涉法願負
一切法律責任,與 貴局無涉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: ○○○○

負責人: ○○○○

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視個案情形,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